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黃豐瑞

代 理 人 林寶秀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用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二、聲請人黃豐瑞之印鑑證明或遺產拋棄繼承公證書或經駐外單位認證之遺產繼承拋棄書。

三、如聲請人黃瑞豐不在國內，無法提出上述印鑑證明或公證書，請提出經駐外單位認證之遺產繼承拋棄書；或得授權他人辦理，並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拋棄繼承權聲明書，並由被授權之人代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鉉岱